

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。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并由关联方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（含反担保）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

成果造成损害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发展，董事会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(含反担保)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之 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，包括通知存款、协定存款、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，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，可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6 日